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

2006 年 4 月 10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斯里兰卡在其 2006 年 4 月 6 日的照会中宣布报名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现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备忘录，详细列明斯里兰卡作为候选国对人权的许诺和承诺，以及如果当选，斯里兰卡将如何争取在人权理事会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2006 年 4 月 10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备忘录

1. 斯里兰卡决定报名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大会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
2. 斯里兰卡极其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如果当选，斯里兰卡将对人权理事会审议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3. 斯里兰卡在 1957 至 1959 年、1985 至 1990 年、1992 至 2000 年和 2003 至 2005 年期间为人权委员会成员，并发挥了积极、建设性的作用，包括担任亚洲集团副主席和协调者。
4. 斯里兰卡是所有七项主要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因此，斯里兰卡的一贯政策是，通过提交定期报告，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合作，并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
5. 斯里兰卡政府始终采取的政策是，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机制进行合作，并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这些程序机制。斯里兰卡经常邀请此种机制访问斯里兰卡证明了这一点。
6. 斯里兰卡政府邀请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在 1991、1992 和 1999 年进行访问，邀请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0 年访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两次）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政府邀请下访问了斯里兰卡。此外，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也在政府邀请下访问了斯里兰卡。
7. 斯里兰卡在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起了积极作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赞扬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及斯里兰卡陆军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局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因为最近通过了使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生效和保护红十字委员会标志的立法。
8. 为了显示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斯里兰卡政府已任命了一名内阁部长负责人权事项。
9. 斯里兰卡为了落实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不久将进行下列活动：

- 通过由外交部长和人权部长担任共同主席的人权问题永久常设委员会，针对人权条约机构审议斯里兰卡过去提交的定期报告后提出的相关建议，采取适当执行措施。
- 建设斯里兰卡人权部、人权委员会以及作为全国人权保护系统一部分成立的其它独立法定机构的能力。
- 根据斯里兰卡总统就职后不久发表的政策声明，提出一份《人权宪章》。
- 邀请言论和意见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斯里兰卡。
- 与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合作，按时提交定期报告。
-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10. 斯里兰卡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关互联和相辅相成的。如果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将：

- 继续发挥共识建立者这一传统作用，积极、建设性地参加理事会的所有审议工作，以促进及保护世界所有地方的人权，推进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在这一方面，斯里兰卡还将铭记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尤其是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 与想法相同的国家合作，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条约机构改革提案，以期加强联合国条约机构系统，使之更加有效，符合会员国目前的各项要求。
- 发挥宣传作用，促使更多国家加入所有七份主要人权文书，以期促进全世界社会各阶层的人权。